

合同编号：

外送检验检查项目（包2）服务合同



甲方：兴安盟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200460631436B

地址：乌兰浩特市罕山西街 66 号

联系人：郑伟

电话：13654828875

乙方：吉林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7MA175UB209

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 789 号 3 号楼一楼

联系人：沙桂梅

电话：186267682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出资乙方提供外送检验检查项目服务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1.1 工作范围：兴安盟人民医院

1.2 工作内容：医院暂时不能承担的标段内检验项目外包服务（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包括标本交接配送、检测、报告发放、结果解释、接受质量监督（随时提供原始数据及资料）、适时培训等，并按时按质完成工作。

1.3 合同履行期间，医院可自行开展的标段内检验项目（附件1），自动取消外包服务。

1.4 工作标准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等，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医院要求。

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价格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金额均为含税金额。服务项目结算单价为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60%。（项目价格按自治区相关规定随时进行调整）

3.2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3检验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医院开具的检验单统计检验费用总额，经院内各相关管理部门签字审核无误后，按实际发生量为准结算。

3.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后付款。

3.5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电台街支行

账号：22050131006200000196

联系人：沙桂梅

联系电话：18626768236

四、保密条款

4.1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五、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经各方确认：

5.1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5.2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5.3除甲方及第三方原因外，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4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5.5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5.6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5.7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5‰（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4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10%）。

6.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4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发生金额10%，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该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经通知后仍不履行合同内容，出现此情形超过15天，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发生价款的10%）。

6.4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扣减服务费用、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支付的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5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6.6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7.1双方协商一致时，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7.2下列情形下，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7.2.1任何一方进入破产整顿，或有重大的生产经营的困难时。

7.2.2国家机关责令双方或一方改正此种服务或用工模式时。

八、知识产权

8.1履行合同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标而使用。

8.2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属于甲方、甲方客户等的专有信息的任何权利仍属于甲方、甲方客户所有；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8.3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乙方原有的文档、技术资料（包括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资料），但不包括商标、专利、软件等专有权利。如为服务成果，则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不属于服务文档。

8.4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乙方人员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标而使用。

8.5乙方应当保证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上述技术成果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人员不得对上述技术成果进行后续开发，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技术成果。

8.6甲方有权对上述技术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因此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九、其他约定

9.1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5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9.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9.3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或在甲方区域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9.4乙方在甲方区域提供服务时需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9.5本合同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9.6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7本合同联系方式、地址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十、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时，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附则

12.1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2.4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12.5 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4 日

甲方：兴安盟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郑海峰

乙方：吉林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刘松梅

附件1：服务项目

兴安盟人民医院外送检查检验项目需求（检验2包）80万					
序号	项目名称	医保目录收费编码	2024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	报告时间	医保目录收费价格（元）
1	维生素测定(包括维生素A测定、维生素B1测定、维生素C测定、维生素E测定、维生素K测定)	CEMB1000	维生素测定	3个工作日	80
2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阿立哌唑+去氢阿立哌唑)	CENA2000*2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160
3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奥氮平）	CENA2000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4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米氮平)	CENA2000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5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舍曲林)	CENA2000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6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碳酸锂）	CENA2000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7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西酞普兰）	CENA2000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8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右佐匹克隆)	CENA2000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	5个工作日	80
9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佐匹克隆)	CENA2000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1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10-羟卡马西平)	CENA300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11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奥卡西平)	CENA300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12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苯巴比妥)	CENA300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13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苯妥英(纳))	CENA300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14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拉莫三嗪)	CENA300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15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氯硝西泮)	CENA300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16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托吡酯)	CENA300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17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左乙拉西坦)	CENA300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18	维生素测定（A）	CEMB1000	维生素测定	3个工作日	80
19	维生素测定（B1）	CEMB1000	维生素测定	3个工作日	80
20	维生素测定（C）	CEMB1000	维生素测定	3个工作日	80
21	维生素测定（E）	CEMB1000	维生素测定	3个工作日	80
22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阿立哌唑+去氢阿立哌唑）（外送）	CENA2000*2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160

兴安盟人民医院外送检查检验项目需求（检验2包）80万

序号	项目名称	医保目录收费编码	2024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	报告时间	医保目录收费价格（元）
23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艾司西酞普兰）（外送）	CENA2000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	5个工作日	80
24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度洛西汀)（外送）	CENA2000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25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去甲文拉法辛)（外送）	CENA2000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26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舍曲林)（外送）	CENA2000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27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碳酸锂）（外送）	CENA2000	精神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28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10-羟卡马西平)（外送）	CENA300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29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奥卡西平)（外送）	CENA300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3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苯巴比妥)（外送）	CENA300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31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苯妥英(纳))（外送）	CENA300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32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拉莫三嗪)（外送）	CENA300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33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托吡酯)（外送）	CENA300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34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左乙拉西坦)（外送）	CENA3000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2个工作日	80
35	微量元素13项	CEKD8000*13	微量元素测定	3个工作日	143
36	微量元素16项	CEKD8000*16	微量元素测定	3个工作日	176
37	微量元素6项	CEKD8000*6	微量元素测定	1个工作日	66
38	维生素测定（B2）	CEMB1000	维生素测定	3个工作日	80
39	维生素测定（B3）	CEMB1000	维生素测定	3个工作日	80
40	维生素测定（B5）	CEMB1000	维生素测定	3个工作日	80
41	维生素测定（B6）	CEMB1000	维生素测定	3个工作日	80
42	维生素测定（B7）	CEMB1000	维生素测定	3个工作日	80
43	维生素测定（B9）	CEMB1000	维生素测定	3个工作日	80
44	维生素测定（B12）	CEMB1000	维生素测定	3个工作日	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5UB209

1-1



注册資本 壹仟萬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住 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769号3号楼
一单元

登记机关

2022 09 06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